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71 号）文件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，公司对《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计划”）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完善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原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中的第 2 点、第 5 点、第 6 点

“2、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，在情况发生之日，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。

5、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：

（1）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，在情况发生之日，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；

（2）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，在情况发生之日，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。

6、激励对象身故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：

（1）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，在情况发生之日，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，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。

（2）因其他原因身故的，在情况发生之日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，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；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：

- 1、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；
- 2、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；
- 3、激励对象死亡时（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行权）；
- 4、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；
- 5、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、业绩考核不合格、过失、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。”

二、计划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议案，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2日